

關於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 施行細則

為執行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法所稱之「原住民族語言」，指原住民族在臺灣地區所使用之語言，包括：
(一) 原住民族共同語言；
(二) 原住民族特有語言。

本法所稱之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」，指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、傳承、推廣及應用。

本法所稱之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」，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整體性、長期性、系統性之計畫，包括：
(一)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目標；
(二)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重點；
(三)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；
(四)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經費；
(五)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考核。

本法所稱之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」，指由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執行單位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專家學者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委員會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，由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訂定。

本法所稱之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執行單位」，指由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執行單位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專家學者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執行單位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，由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訂定。

本法所稱之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經費」，指由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執行單位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專家學者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經費，其經費來源及分配辦法，由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訂定。

本法所稱之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考核」，指由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執行單位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專家學者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考核，其考核標準及考核辦法，由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訂定。

